

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下列意见：

一、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。

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调整后，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22 人调整为 120 人，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总数相应调整为 898.00 万份，其他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保持不变。

二、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

1、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1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、

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1 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898.00 万份股票期权。

独立董事：莎琳、姚远、韩建春

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